

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92 号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9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（中小板问询函【2018】第 682 号）回函》，称你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,000 万元暂时补充子公司建华医院流动资金的议案。2017 年 9 月 18 日，你公司在未归还前次补流资金的情况下，又再次召开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,000 万元暂时补充子公司康华医院流动资金的议案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6.3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10 月 9 日